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蔡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蔡昇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180,000元②3,5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2年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蔡昇學於112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,81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2年1月16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同日相對人蔡昇學另向聲請人約定循環額度借款2,990,

000元，以每一年為一期，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，屆期時，如立約雙方對契約之內容無異議時，視同雙方同意契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，亦同，按日計息，每月結息一次，不滾入本金。如相對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16日、114年11月1日起即分別未依約繳納本息、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共4,692,4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33,825元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2件，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貸放餘額明細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02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仁和	379-2	248.00	10000分之1360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02號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1137	臺南市○區 ○○路00○ 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5 層	72. 48	3. 53	76. 01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共有部分：仁和段1147建號，權利範圍10分之1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仁和段1147-1建號，權利範圍2分之1									